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74,144,17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10,063,100股后的764,081,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宇集团	股票代码	0021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欣	朱颖盈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68号鹤鸣广宇大厦1号楼	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68号鹤鸣广宇大厦1号楼	
电话	0571-87925786	0571-87925786	
电子信箱	gyjtdb@163.com	gyjtd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41,813,780.03	2,155,341,276.61	3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658,032.25	-61,047,789.89	24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354,661.33	-63,663,186.58	23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832,546.58	-80,869,965.80	49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5	-0.0789	24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5	-0.0789	24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1.56%	4.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02,545,703.17	9,996,074,864.67	-1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82,704,853.95	2,912,066,621.14	2.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1%	134,757,000	0	不适用	0
王鹤鸣	境内自然人	9.58%	74,150,737	0	不适用	0
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32,967,033	0	不适用	0
法泰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0,000,000	0	不适用	0
严建光	境内自然人	1.26%	9,730,000	0	不适用	0
单玲玲	境内自然人	0.89%	6,867,620	0	不适用	0
广东合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丰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6,015,001	0	不适用	0
吴群	境内自然人	0.65%	5,020,000	0	不适用	0
何小春	境内自然人	0.57%	4,451,040	0	不适用	0
曹军宁	境内自然人	0.56%	4,354,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鹤鸣、单玲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秩磊的一致行动人。2.法泰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单康康系王鹤鸣关联自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轶磊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表决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056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057号)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774,144,17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10,063,100股后的764,081,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204,053.7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或因股份回购等造成分红股份基数发生改变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058号)。

三、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新修订的业务规则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及制定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董事会审议情况	是否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	全票通过	否
2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	全票通过	否
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全票通过	否
4	关于修订《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	全票通过	否
5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条例》的议案;	修订	全票通过	否
6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全票通过	否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	全票通过	否
8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全票通过	否
9	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修订	全票通过	否
10	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修订	全票通过	否
1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定	全票通过	否

上述修订及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9月25日(周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2025-059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半年度

(2)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658,032.25元,未分配利润1,098,855,786.38元;母公司的净利润41,951,372.7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35,285,844.91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董事会提议拟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以公司总股本774,144,17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10,063,100股后的764,081,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204,053.7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或因股份回购等造成分红股份基数发生改变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三、现金分红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保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周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委托授权书模版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68号鹤鸣广宇大厦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需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058号)。

3.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是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9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6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8(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2日、2025年9月23日,每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68号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华欣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3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提案作如下表决: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委托股东在此处打√)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84　公司简称:杉杉股份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杉杉股份	600884
GDR	瑞士证券交易所	Ningbo Shanshan Co.,Ltd.	SSN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　莹	林飞波
电话	0574-88208337	0574-8820833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ssgf@shanshan.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077,359,818.86	46,207,982,304.59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54,477,746.48	21,581,444,072.50	1.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58,484,315.28	8,819,856,035.91	11.78
利润总额	315,159,414.20	92,563,555.75	24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308,198.84	17,574,536.66	1,07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598,915.72	23,906,435.46	60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129,606.60	691,472,175.58	11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6	0.078	增加0.8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008	1,106.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008	1,106.1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0,51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4	320,296,700	205,264,756	质押	287,012,100
					标记	287,012,036
					冻结	33,284,600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3	205,264,756	205,264,756	质押	205,264,756
					标记	205,264,756
杭州富阳锦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1	92,340,557	0	无	0
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65,293,254	48,293,254	无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50,052,403	0	质押	29,430,541
					冻结	20,621,862
					标记	29,430,5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	33,362,648	0	无	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30,743,625	0	无	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29,580,000	29,580,000	质押	29,580,000
					标记	29,58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5,728,39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3,356,75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20日被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0,296,700股,累计质押股份287,012,100股。其中,持有股份和累计质押股份均包含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划转至杉杉集团-联储证券-22杉EB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杉杉集团-联储证券-22杉EB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杉杉集团-联储证券-22杉EB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杉杉集团-联储证券-22杉EB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股份合计64股。

2、表中标记数量包含司法标记数量和司法冻结质押数量。除表中的质押、冻结和标记数量外,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期末所持公司股份均存在轮候冻结情况,分别为1,232,897,386股、924,459,019股和73,481,086股。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GDR存续数量为0份。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因病逝世,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及相关权益拟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入继承程序。截至本报告落款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或通知,确认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根据其股份继承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进行重新认定。

(2)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情况

2025年1月21日,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鄞州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进行重整。2025年2月25日,鄞州法院裁定受理上述申请人对杉杉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杉杉集团管理人。

2025年3月20日,经杉杉集团管理人申请,鄞州法院裁定对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5年5月15日,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并破产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主要听取或审议了《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等8项议案或报告,本次会议中的《债权人委员会推选方案》《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人遴选小组筹建方案》《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的表决期于2025年5月19日中午12时届满,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5日,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并破产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据此,杉杉集团于2025年6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及主要资产的概况和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条件,并明确了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时间、报名资料和《重整投资方案》的遴选工作安排。

上述公告发布后,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实质合并重整案的投资人遴选小组依法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开展遴选工作,目前正与意向投资人沟通洽谈。

具体请详见公司和杉杉集团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杉杉集团、朋泽贸易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会计政策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底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各项资产的价值减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现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减值明细	2025年半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115,489,557.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209,799.5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189,327.93
	小计	162,888,685.45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16,448.2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77,026.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3,326.15
	小计	-11,233,904.34
合计		151,654,781.11

本期,公司合并报表计提、收回或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151,654,781.11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51,654,781.11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经核算,公司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4,749,347.38元,可收回或转回的各项减值准备金额及汇率影响19,259,789.41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15,489,557.97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经6月末对资产集中盘点,对部分闲置固定资产计提38,209,799.55元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8,209,799.55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期末经减值测算,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9,189,327.93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189,327.93元。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负极业务对无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216,448.21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16,448.21元。

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经核算,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22,611,475.09元,收回或转回134,061,827.64元,将增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1,450,352.55元。

三、其它相关说明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底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各项资产的价值减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本期,公司合并报表计提、收回或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151,654,781.11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51,654,781.11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减值明细	2025年半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115,489,557.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209,799.5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189,327.93
	小计	162,888,685.45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16,448.2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77,026.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3,326.15
	小计	-11,233,904.34
合计		151,654,781.11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三)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前期,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修订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一系列配套规则,现根据上述相关规则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配套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1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1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1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1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至9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sgf@shansh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